

天帝教教綱 (本文)

序言

自維謫降塵寰，世緣終淺，道緣深長，于民國二十一年承命輔翊天德，挽救世運，奔走闡揚，精誠無間。當民國二十六年丁丑七月，奉命潛隱西嶽華山修煉之際，時在民國三十一年壬午之冬，天外傳來我師蕭公昌明歸證黃山消息，突然奉 道統始祖宇宙主宰玄穹高上帝降詔「勅命極初為天人教主，繼道統第五十五代，以應天心，而維道脈」，不勝哀毀惶悚之至。猥以世外遺民，不敢強違，惟有矢志忠誠，先在白雲深處奉詔拜命，徐圖報效。

民國三十四年乙酉日本投降前，人間其時尚無勝利預兆，而 上帝早已付予我新使命，要我全家準備赴蓬萊仙島，不久日本投降，我國政府勝利還都，遂下山南歸上海，繼而東來蓬萊，預作安置。

世變方急，由于民國三十七年眼見中共即將赤化整個大陸，我即攜眷渡海來台，當時台灣僅憑一道海峽天險，人心極度動盪，不可終日。從我踏上蓬萊土地，立即上應天心，開始我的新使命，一直虔誠祈禱確保台灣、復興民族，發願為國家前途、天下蒼生不斷奮鬥！

民國三十八年八月，憑我一片丹心感格，曾奉 上帝指示，要我發表時勢預測，強調左列四點，以安人心：

第一、世運之轉變。

第二、據點之轉變形勢。

第三、天命仍在 蔣公。

第四、台灣之前途，直至世界三次大戰，台灣始終可以確保為中國之自由樂土，世界之桃源。

科學重在求證，我的這些預測，時經三十二年，在在均有事實之證驗，尤足以證明天命之真實不虛！

由此可知，蓬萊仙島不僅為天心之所鍾，且將繫人類之前途、世界之安危，吾人必須上應天心，下化人心，盡人合天，創造新運。

惟時至今日，從台灣一地，依據大眾傳播世界各地報導觀察，人類慾望已至永難滿足，人心險惡亦至不可收拾，世界所有宗教從事挽救人心之努力已全失敗，造成今天不可收拾的混亂局面，末劫之來，已是無可避免，眼看美、蘇兩極對抗，已瀕臨最後決戰，核子毀滅戰爭即將臨頭。

時機緊迫，當此世界將要毀滅，人類生死關頭之際，本人忝為天人教主，認為今天天人教在人間根本已無存在之必要；惟有急起奉行 上帝真道，方能搶救人類。爰於民國六十八年己未七月間，毅然公開復興道統第一代天帝教，以 上帝駐人間傳道使者為己任，朝夕哀求 道統始祖宇宙主宰玄穹高上帝，悲天憫人，順應自然，返本還原。

人心即天心，精誠格穹蒼，大地蒼生有幸，台灣同胞有福， 上帝終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庚申十一月十五日）頒詔，特准天帝教重來地上，在蓬萊復興，應化人間，並派極初為駐人間首任首席使者，足證蓬萊仙島是福地， 上帝愛我中華民族的老根台灣。極初何德何能，有生

之年，自應矢忠矢勇，犧牲奉獻，為復興 上帝真道——天帝教，鞠躬盡瘁，而奮鬥到底，以期化
延核戰浩劫，拯救天下蒼生！

為期帝教普化全球，永垂萬禩，須有建教憲章，宏化方案，職責所在，決訂天帝教教綱，以為
啟迪佈化之依據。爰於本年元旦開始，悉心參考天人教教綱，玄思冥索，縝密規劃，草就教綱二十
八條，附件十五宗。其中附件「天人禮儀」承崇仁大帝參酌取捨，經光統侍準，由我整理，全部教
綱條文附件，均經我一字一句，逐條逐件，審慎斟酌，最後呈請 天帝御定，于民國七十年五月十
九日公佈，本綱用觀厥成。

深望本教同奮共遵共行，為教奮鬥，永垂寰宇。茲當教綱公世，用撰數語，永誌弗忘。

涵靜老人李極初序於台北始院
中華民國開國七十年辛酉七月一日

壹、教綱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教源

惟我天帝教 道統始祖宇宙主宰玄穹高上帝，道蘊先天，無名無迹，垂演正教，一本萬
殊，行於宇宙上下，應化人間，降至天人教承沐 帝命，繼天德教之道脈，系傳五十五世。念
茲末劫，准天人教主之哀求，順應自然，返本還原，帝教重來地上，拯救蒼生，繼開道統，爰
訂教綱，永垂萬禩。

第二條 教旨

本教以生生不息，體天心之仁，親親仁民，仁民愛物為中心思想。旨在先盡人道，正心修
身，齊家治國；再修天道，積功累德，救世度人；進而修持身心性命妙道，恢宏天人合一思想
真諦，致力於溝通天人文化，窮究宇宙真理，積極向天奮鬥，揭破自然奧秘，明瞭生命來源，
悟徹人生究竟，守和全形，雙修性命，把握現實軀體，勤參法華上乘，效法天體運行，向自己
奮鬥，以求聖凡平等，而達天人大同之終極目標。

第三條 教義

天人之間的距離，隨著時代在不斷推進而縮短， 天帝于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己卯在西嶽華
山白雲深處，指示涵靜老人窮究天人學，參悟宇宙境界，從事精神科學與物質科學相配合，
以有形軀體和無形靈界媒介貫通，由天人親和所得超越時代的宇宙人生啟示，融貫科學、哲
學、宗教精義，用科學方法作系統之整理分析，訂為天人合一、聖凡平等的「新宗教哲學思想
體系」，奉 天帝命名為「新境界」，許為本教教義。

對於人類思想上唯心唯物之爭，得一正確答案，肯定「心物一元二用」是宇宙的本體，說明宇宙整個生動現象，實為電子與和子兩種基本質素矛盾的統一，對立的調和所組成，電子由于同引律之關係，而結合成陰靜之物體，和子因受異引律之支配，而出入於任何物體之內，形成心物合和，一元二用的世界。無所謂心，無所謂物，兩者為渾然一體的兩面，物不離心而獨立，心不離物而空寂，兩者不能須臾而分離，心與物的關係，只如一個手掌之有手心與手背之分，是一個整體不同的兩面而已。可見此宇宙之中實為心物並存，統一調和之場所，即和子與電子之一元二用的世界，因此「心物一元二用論」，成為本教教義的哲學基礎。凡我教徒，咸應共同體認，繼續精研，努力三種奮鬥，達成三期大同。

第四條 教旗

本教教旗，定為藍底長方形，旗心為黃色圓形地球，中間篆書紅心大字（另定旗幟說明，見附件）。藍者象徵平等，黃者象徵地球人類日進大同，萬教咸歸天帝門，紅者象徵積極向天奮鬥，向宇宙進軍。紅心一點者，赤子之心，象徵天心之仁，生生無息，運行不已，維持宇宙和諧，光芒普射，朗照全球，普耀寰宇。

第五條 教歌

念茲末劫 願我玄穹 重光帝教 一道同風
旋乾轉坤 妙現神通 化延毀滅 萬教歸宗
抱仁守和 允執厥中 矢奮不渝 真理是從
咸賴平等 聖凡融雍 敦穆協化 克進大同

第六條 教印

本教人間最高組織以篆文「天人大同」四字為教印，其他各級組織，應頒印信，另訂「鑄印須知」，以昭信守。

第二章 組織

第七條 教主

本教已在地球復興，遵奉道統，教主當為立教始祖 天帝。人間不設立教主，首由 天帝遴選傳人，授命為「首席使者」，駐在地球佈化，為本教作先鋒，奠定人間教基，應於首任「首席使者」證道後，遵照遺命，由人間最高組織之最高教職召集最高會議，推選三人報請天帝核定，經天人親和傳達意旨，公佈繼任，嗣緒垂禪，流行萬古，其推選提名辦法另訂之。

第八條 教壇

本教教壇，為 天帝傳佈真道、宣達意旨、諸大神媒雲集、天人溝通、教徒修持之聖地，奉命謹設「天帝教直轄寶殿」於人間復興基地台北為教壇；並設道統殿，奉祀列代教主，殿之昭穆分設配祀堂、功德堂，崇祀有功受爵教徒及中外古今賢哲德澤垂於後世者。並於教化所至各洲、各國、各省市，設立教壇及道統殿，其教壇殿名隨時請示命名。

第九條 教院

本教首在人間復興發祥地台北成立教院，名為「極院」，為「首席使者」駐在人間行使職權之最高組織（詳見極院組織綱要）；並創立「始院」為宏教核心，另設「宗教哲學研究社」，依研究發展方案，探討各宗教哲學；「紅心字會」舉辦社會福利救濟事業，以為輔翼；並於各縣組設「初院」，省市組設「掌院」，各國組織設「主院」，亞、歐、美、非、澳各洲組設「統院」，逐級教院附設坤院，並各配設「社」、「會」團體冠以所在地地名。各院內部組織，悉以「始院」為準（詳見教院組織規程），分層佈設，以期普化全球。

第十條 教系

本教教系，在亞洲中國語文系國家教徒同奮：乾道暫以「維」、「光」、「普」、「照」、「顯」、「緒」、「嗣」、「禪」、「平」、「奮」、「正」、「大」、「朗」、「化」、「乾」、「元」、「一」、「道」、「德」、「風」、「萬」、「教」、「崇」、「中」、「淳」、「仁」、「熙」、「穆」、「啟」、「佑」、「康」、「同」三十二字為序宗；坤道以「賢」、「敏」、「淑」、「良」、「貞」、「靜」、「素」、「莊」、「綺」、「華」、「鏡」、「月」、「梅」、「雪」、「凝」、「香」、「慈」、「祥」、「溫」、「敬」、「智」、「慧」、「圓」、「明」、「儀」、「範」、「允」、「式」、「永」、「斯」、「揚」、「清」三十二字為序宗，統緒長綿，嬗傳不替。其他各洲國家教徒同奮，序宗問題，留待本教普化至適當時期，應由極院提出本教最高會議商決之。

第十一條 教徒同奮

天帝之教，在昭示人類：宇宙上下應有統一之最高信奉對象為 宇宙主宰；但是並不拘守一種宗教，人間所有宗教照常運作，行道教化。在道統上廣義來說，雖然所有宗教信徒皆是天帝信徒；但在程序上狹義來說，必須經過登記皈宗手續，方為天帝教正統教徒。所以本教秉一本萬殊，萬殊一本之理，順應自然，聽憑緣人自動來歸，共同奮鬥！際茲人類生存在這樣空前絕後危險的世界，本教信徒咸應仰體 天帝好生之德，為拯救天下蒼生倖免空前大劫運而奮鬥，至誠祈求 天帝對毀滅地球的懲罰暫緩實行、人類理智恢復正常，使全面核子戰爭盡量拖延，迫不得已化為局部核戰，或減為大規模傳統戰爭。希望世界得能苟安一時，一面力行人生守則，正己化人，為喚醒人心從根自救，及為邁向精神建設、道德重整而奮鬥；一面致力於啟

發人類擴大精神思想領域，為探討宇宙人生究竟而奮鬥。因此凡我信徒一律稱為「同奮」。

本教同奮並無種族、國籍、信仰、性別之限制，凡是具有下列八項條件：

- (一)、忠愛國家。
- (二)、孝順父母。
- (三)、信仰宗教。
- (四)、救世宏願。
- (五)、奮鬥決心。
- (六)、哲學研究。
- (七)、科學認識。
- (八)、大同思想。

且贊同並信仰本教教旨，及具虔誠研究教義興趣者，經同奮二人以上之引進，按三皈程序，三乘進修，舉行皈宗儀式，得為同奮，任憑志趣，矢願為教服務奮鬥。其在輔翊機構之基本社員或會員，自願申請皈宗者，均得分程進修，以資深造。

第十二條 教職

本教極院首席使者以下，設置「輔教」、「翊教」等待居內職十五級職（詳見極院級職綱要）分掌教務。始院為宏教中心，設導師隸承首席使者，于本教重現人間，奠定教基時，得由首席使者兼任之；並置「參教」、「贊教」、「督教」三教長暨各典司等外職。「統院」設統教、「主院」設主教、「掌院」設掌教、「初院」設宏教（簡稱院教），各置「參教」、「贊教」、「督教」三教長暨各典司等外職。所有內外各職，悉由首席使者掄才擢用，至各院級職職掌，詳見教院組織規程。

第三章 天人親和

第十三條 教魂

人類要求以有形之軀體而與無形靈界——精神世界——相互接近之努力，自古即進行不已，希望探求宇宙相當究竟，惟往古人類之知識較偏向於個人之修持，未能加以系統之追求。

降至今日，科技深入太空，聲光化電之發明，層出不窮，已將宇宙真理逐步揭曉，更予天人交通以有力之保證，而向「靈的境界」繼續探求天人之間的距離，將隨著時代的巨輪日漸縮短。

「聖而不可知之之謂神」的精神科學與現代自然科學，應如何運用心物交相組合的途徑，配以有形軀體與無形靈界媒介貫通，長期合流發展，以使「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相互協調、親和溝通，朝著有形宇宙和無形宇宙，繼續不已窮究永無止境的最後真理，促進天人大同之理想時期早日到來。

惟當茲末劫，面對世界核子戰爭一觸即發邊緣，人類毀滅即將臨頭，本教應運重現人間，

扭轉乾坤，開創新運，今後天人接觸頻繁，任務日益重要，應以適應時代需要，縮短天人距離為時代使命。

為求達成確保本教發祥地台灣，進而拯救天下蒼生，化延毀滅地球之特殊任務，自應加強天人親和以傳佈 天帝真道、曉諭 天帝意旨，以及探求宇宙最後真理，充實本教教義為主要目標，絕對不談個人休咎為原則，詳見天人親和須知。

第四章 道務

第十四條 教儀

本教以天人體儀為準則，特制定「教壇」、「禮制」、「侍師」、「師制」、「祀器」五綱，分為「教壇設儀」、「教壇威儀」、「教壇執儀」、「教壇修儀」、「教壇典儀」、「禮制知儀」、「祀天禮制」、「尊師禮制」、「同奮禮儀」、「侍師居儀」、「侍師執儀」、「學道則儀」、「獨居之儀」、「器制」、「樂制」等十五目，其細則分目另訂，詳見附件天人禮儀。

第十五條 教程

本教修證課程分

(一)「省懺」——是反省、自懺。凡我教徒同奮，每日早晚或在教壇，或在家庭，必須俯首捫心，反省檢討做人做事有無違反守則、規戒，有則懺悔痛改；無則加勉，期能日進于善，自然有求必應。

(二)「祈誦」——是祈禱親和及虔誦「皇誥」、「應元寶誥」，為教徒同奮日常主要修證功課。凡為拯救天下蒼生，祈求化延核戰浩劫，或冀國運之昌隆，或期教務之普化，或內心有所疑慮，或行止有所抉擇，或環境有所危難，或心願有所蘄求，或求解冤釋孽，或求消災延壽，務須潔淨身心、精神貫注。默朝 上帝，精誠不貳，自省其心，自明其願，必能格孚感應媒助，其祈禱親和須知另訂之。

(三)「靜參」——為 天帝法華上乘正統靜坐修持不二法門。

(四)「修法」——為吾教同奮信奉三乘，奮勉循序修行，進修「昊天正法」之謂也。凡能惟精惟一，至誠無息，自然聖凡平等與道合真。

凡我教徒同奮，均須矢忠矢誠，犧牲奉獻，為拯救天下蒼生、為國家前途、為世界永久和平而祈禱奮鬥；並須出心、出力、出錢，和心力一齊貢獻。因此本教訂定教徒同奮多目標奮鬥記錄卡，由同奮們各按自己每日奮鬥項目逐日填記，次月初送院登記呈殿考核，以明心跡。希望「勿以善小而不為，勿以惡小而為之」，以期達成為「聖凡平等」與「天人合一」而奮鬥之終極目標。

第十六條 教乘

本教皈依程序，分為「奮鬥初乘」、「平等中乘」、「大同上乘」等三乘。

第十七條 教牒

本教教牒為教徒同奮之執證，以曾受各種規戒，並在極院受任內職，或忠誠而有特殊功績者，得頒發之。普通教徒同奮給予教證，以示道信。其牒文款式另訂之。

第十八條 教牘

本教所有「禱」、「祀」、「禳」、「祝」表疏牘文，統由極院規定頒行，其他普通文告，得由各院隨時擬用之。

第五章 規約

第十九條 教寶

本教教寶以服奉「帝」、服奉「道」、服奉「師」為三寶。凡我教徒，宜矢仁矢勇，必誠必敬，終身服奉三寶。

第二十條 教則

本教以融會世界各大宗教聖哲立教教人之精蘊：

「忠」、「恕」、「廉」、「明」、「德」。

「正」、「義」、「信」、「忍」、「公」。

「博」、「孝」、「仁」、「慈」、「覺」。

「節」、「儉」、「真」、「禮」、「和」。

是為教則，亦名人生守則，為吾教徒同奮身體力行，做人處事之準則，期以溶化於人類日常生活中，早日促進「宗教大同」與「世界大同」之實現。

第二十一條 教約

本教教約，分「天人三規」及「人生」、「奮鬥」、「平等」、「大同」等四戒，其規戒另文詳定之。

第二十二條 教銘

本教以「盡人合天」、「抱道宏仁」、「惟精惟一」、「以和以親」、「永執三奮」、「守和全形」六語為心傳。

第六章 精神教育

第廿三條 教本

基于本教最終目標為聖凡平等、天人大同，導向人類自強向上，樂觀奮鬥，認識宇宙人生新境界，看清時代環境，開拓人類生存競爭思想領域，實踐宗教、世界、天人大同之長遠目標，共躋世界於毀滅邊緣轉向和平大同之途，建立人類一致正確之永久共同信仰。因此，本教各級宏教幹部之精神教育，應以傳播 天帝真道，研修本教教義為救世之本。

為期揭破宇宙秘奧，深入太空探求宇宙最後究竟，溝通天人文化，傳播 天帝真道，本教特設「天人研究總院」，下分：

(一)天人文化院。

(二)天人親和院。

(三)天人合一院。

三大研究部門，其組織辦法另定之。

第七章 會議

第廿四條 教期

本教為檢討教務，針對世局商討救世方針，並集中精神溝通興革意見，特定各種會議如下：

一、普通會議——

初院：以每年立春日舉行教徒同奮基層會議。

掌院：以每年清明節舉行各省市宏教會議。

主院：以每年立夏日舉行全國教務會議。

統院：以每年夏至日舉行各洲教務會議。

二、最高會議—每年中秋（八月十五日）首席使者得於所在地教院，召集主院以上有關教院「主持」與「教徒同奮代表」舉行最高教務會議，聽取各級報告，商決宏化方案，同時舉行天人會談。

三、院務會議—各級教院，每年應集全院內外各級職司，舉行院務檢討會議。

四、親和日—教徒同奮，每逢星期日應參加所在地教院「親和集會」，從事省察、祈禱天人親和，並在大同堂由院教宣講教義，研討切磋，其集合時間，由各院參酌規定之。

第八章 經費

第廿五條 教財

宏道傳教一切活動，非財莫行，本教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 一、教徒皈宗時之捐獻。
- 二、平時自由樂捐。
- 三、特別捐獻。
- 四、當地政府及其他社團與基金會之補助。
- 五、一般遺產之指定捐獻。

各級教院均須辦理財團法人登記，其經費收支，應一切公開呈報上級教院審查，并公告週知，以昭大信。

第九章 獎懲

第廿六條 教律

一、本教教徒同奮，務須恪遵國家法令與本教教則、教約等項規定，身體力行始終無間。對於教務有特殊貢獻或異常出力者，得由各級教院層請極院頒給褒狀，並由首席使者論功保授天爵，以資旌式而崇教典。

二、本教教徒同奮，

(一)倘有違背國家法令，情節重大者，即予開除教籍，聽候國家法律制裁。

(二)其有故違本教教約、教則等項規定者，得由各級主持衡情酌予「規勸」、「面壁」、「祈誦」、「跪懺」等處分，以示懲儆而資悔悟。

(三)凡有中途違反初心誓言，不守規戒者，難逃 天帝鑒察，自有天律譴責。

第十章 附則

第廿七條 教節

一、本教 道統始祖宇宙主宰玄穹高上帝聖誕及諸上聖高尊華誕暨祀天等節，另表頒行。

二、本教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廿一日（歲次庚申十一月十五日）奉詔正式通令三界十方：帝教已在地球復興。爰定每年是日為帝教復興節。

第廿八條 御定遵行

本教綱經天人會商修正後，報奉 天帝御定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五月十九日公布遵行，永垂萬禩。後世為適應人間社會環境，對附件認為有修正之必要，得隨時修正，其程序亦同。